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378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零售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15日及27日實施勞動檢查,查得訴願 人與勞工約定每月1日至月底為計薪週期,並於次月5日轉帳發給薪資,若 遇假日順延,並查得訴願人應於 111 年 6 月 6 日 ( 星期一 ) 給付勞工○○○ (下稱○君) 111 年 5 月份薪資,惟遲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始為給付,且訴願人 亦未提供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薪資給付日期之事證,其他勞工亦有相同 情形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7月19日 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055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其立 即改善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111年7月27日陳述意見書回 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,且為乙類事業單位,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 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,以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3781 號裁處 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5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8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 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 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 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 (下稱 111 年 3 月 1 4 日函釋):「主旨:有關勞動基準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2 條第 2 項 ......規定適用疑義 ......。說明: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,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,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,縱於事後補給,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,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.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 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如下表: (節錄)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	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)	
法定罰鍰額度(新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
臺幣:元)或其他	,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。
處罰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
	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	違反者,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應公布
臺幣:元)	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
	者,應按次處罰:
	2.乙類:
	(1) 第1次: 2萬元至15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

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 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因資金問題,經告知勞工無法如期於約定 之6月5日而須延後數日發放薪資。訴願人之行為並非未全額給付勞工 薪資,而係遲延發薪,與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不合。請撤銷原處分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 1年6月27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會談紀錄)、○君 111年5月 薪資明細、111年6月10日銀行薪資付款處理狀態查詢頁面等影本附卷 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遲延發薪並非未全額給付薪資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 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,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違反者,處 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;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 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為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 第1款及第80之1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 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,縱於事後補給,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, 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論處;復有勞動部111年3月1 4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:
- (一)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營運長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問 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計薪週期?約定工資給付日?答 與勞工約定以每月 1 號至月底為計薪週期,並於次月 5 號以轉帳方式發放,遇假日順延。另因公司資金問題,致有……111 年 5 月份……未於發薪日 6 月 6 日 (原為 6 月 5 日發,因遇假日順延 1 日) ……有與勞工逐一溝通,但只有經口頭說明溝通而未有書面協商紀錄供參…… 111 年 5 月薪資……至 6 月 10 日始給付……。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及蓋章確認在案。
- (二)次依○君111年5月薪資明細及111年6月10日銀行薪資付款處理狀態查詢頁面等影本記載略以,○君111年5月薪資(即實領所得)經訴願人以銀行轉帳於111年6月10日給付。是○君已自承訴願人勞工11

1年5月份薪資未於約定期日(111年6月6日)給付,遲至111年6月1 0日始為給付。是訴願人逾期給付薪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未提出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 111年5月份薪資給付日期之事證供核,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, 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,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 罰鍰,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 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